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邮編：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证专字[2016]第 2 号

致：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粮屯河”）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或签名均为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

次激励股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分配 [2016]1183 号文《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4 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1、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列明的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144 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的业绩条件

1、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5%；

第 1、2 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最近四年的平均水平、不低于对标公司 50 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

（四）个人考核条件条件

1、任职条件：员工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应仍在本公司任职，且所承担工作重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根据公司《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中，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称职”及以上等级可以授予。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000 号《审计报告》和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79 号《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温晓军_____ 赵旭东_____

温晓军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